

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 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内来 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计 算口径。

请主承销商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二、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1. 请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的承诺:

- 2. 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请主承销商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或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是否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 2.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 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 3.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5.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四、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已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的协议签订情况、已确认的收入和实际到账金额,并说明项目协议是否有明确的付款安排,签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 披露在建工程的后续安排。若有对外出售安排,请发行人及会计 师说明计入在建工程的依据。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的具体内容、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与补贴相关的协议文件、是否存在依赖财政补助的风险以及该补贴收入的持续性。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

意见。

七、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披露不一致,请 发行人说明原因。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 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十、经查询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评级机构曾被处以如下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2012】5号、深圳证监局【2013】7号、深圳证监局【2014】7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号、深圳证监局【2015】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0号以及沪证监决【2014】8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十一、 请发行人明确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 争议解决机制。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孙婧

电话:

021-68810709

021-68811508